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451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訴訟代理人　許晏庭
　　翁豐榮
被　　告　長發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朝閔
被　　告　李頂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頂坤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0月3日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時，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許瑞盛所有之2351-M6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。關於車輛毀壞部分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485元（其中工資29595元、零件14890元）。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李頂坤駕車不慎之過失所致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被告長發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長發公司）係被告李頂坤之雇用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，應與被告李頂坤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8

條以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駕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以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44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